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10 年第二次廉政暨機關維護會報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所第 2 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莊主任秘書家柔、民政課王課長元良、經建課朱課長柏彥、農業課陳雇員貞聿(代)、社會課林課員秀貞(代)、秘書室宿主任文芬、會計室蘇佐理員柏丞、人事室蔡主任智明、政風室馬主任維駿

肆、主 席：莊主任秘書家柔 記錄：馬維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會議開始。

陸、工作報告

一、請各課室主管同仁惠予協助，防疫物資採購及使用務必造冊管理，利於查考，避免爭議。誠如之前向各位同仁報告過，防疫物資當用則用，然涉及公款或公物，仍應有管理作為，造冊管理只是一個方式，利於日後查考，避免無謂爭議。

二、市府政風處提示，端午節日期間，務必遵守廉政倫理規範，倘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贈禮，務必登錄，由政風室協助處理。

柒、專題報告：

第 1 案：「假訊息及認知戰爭」報告人：馬主任維駿，報告內容詳參投影片。

認知（英語：cognition 或認識）：心理學名詞，處理訊息，產生思維的心理功能。而認知影響行為表現，透過各種訊息型塑個人認知。所謂認知戰爭就是運用各種訊息控制人類認知，改變人類行為。

關於法律規範「假訊息」：目前同仁最需要注意的就是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」以及「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」相關規定。

綜整各方資料，世界局勢處在「灰色地帶」—介於「傳統戰爭」與「和平狀態」的「模糊空間」，不同「傳

統戰爭」動員軍人武器，而是發動小規模衝突或動盪，造成「訊息風向」，人為操作政治、經濟、甚至生態環境的氛圍改變，目的在於打開「投資窗」、「談判窗」、「政策窗」，甚至「敵友角色也相對模糊」。謹以相關案例說明，便於體會「如何在灰色地帶開窗」。

一、結語：疫情期間的重要安全提醒：

1. 不限制閱讀、不限制思考。
2. 切勿轉發傳播未經查證訊息。
3. 當有民眾詢問，請務必以市府或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開內容為宜。
4. 在疫情緊張情勢，誤傳假訊息可能會有的法律責任：
 - i. 社維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-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
 - ii. 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：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有無同仁針對廉政業務提出建議(無)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馬主任的報告，關於防疫物資造冊的部分不只是保護自己，也是管理防疫物資的方式，利於備查。疫情期間，同仁很辛苦，還要外出，真的要多保重身體健康，才能平順推動公務。目前里幹事的部分，均已施打疫苗，至於主管部分，依循中央排定順序施打。另外關於假訊息的部分，各主管應該都知道了，由於訊息查證不易，而且使用社群軟體傳播很快，不輕易轉傳為適宜。

拾、散會：